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5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推选黎柏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廖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熊守美、黎柏其、孔小文、徐飞跃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熊守美为主任委员；选举孔小文、肖胜方、汪涛、梁宇清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孔小文为主任委员；选举孔小文、熊守美、符海剑、梁宇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孔小文为主任委员；选举肖胜方、孔小文、汪涛、廖坚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肖胜方为主任委员。

3、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飞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莫劲刚先生、刘刚年先生、张百在先生、黄明军先生、陈参强先生、万里

先生、李四娣先生、莫建忠先生、张国光先生、黄杰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刚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6、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莫劲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谭妙玲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7、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美铭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上述 1、3、4、5、6、7 项决议的相关人员简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8、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副董事长廖坚先生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副董事长廖坚先生的薪酬，参照公司总经理的薪酬，基本年薪标准为伍拾万陆仟贰佰伍拾元人民币（¥506,250.00），分月平均计发；纳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责任指标及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考核范畴。

本薪酬方案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董事会换届将重新确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

9、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黎柏其，55岁，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广东省第九届人大代表。最近五年曾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广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本公司董事长，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在2013年9月时任中京电子董事期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具书面授权履行董事职责，缺席中京电子董事会会议，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廖坚，男，48岁，本科学历。最近五年曾任高要市信息中心、信息办主任，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高要鸿爱斯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徐飞跃，男，45岁，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3年进入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工作，1995年赴日本森田压铸工业所研修，曾任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生产部经理、开发部经理，2000年起先后担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

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莫劲刚，男，44 岁，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肇庆蓝带啤酒卢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4 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刘刚年，男，45 岁，本科学历，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2002-2007 年任广东省经贸委、国资委外派省属国企专职监事，2007-2013 年先后担任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14-2015 年担任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张百在，男，51 岁，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嘉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车间技术员、技术二处技术员、科长，2005 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最

近五年曾任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黄明军，男，46 岁，大专学历。曾任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本公司生产控制部经理、副总经理助理，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持有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万份，占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2667%），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陈参强，男，43 岁，本科学历，1994 年进入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先后在生产，品质，开发，市场等部门工作。2002 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市场部主任、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2013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万里，男，46 岁，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研究领域为轻合金的铸造成型技术。学术兼职：2000 年至今，任日本铸造工学会外国会员；2008 年至今，任中国铸造学会特种铸造及有色合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铸造学会压铸技术委员会委员；2012 年至今，任中国铸造学会铸造装备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李四娣，男，45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2004 年-2014 年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莫建忠，男，39 岁，大专学历，1997 年进入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曾任技术员、销售员，2001 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物控部经理、副总经理助理兼物控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张国光，男，48岁，大专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师职称。曾任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黄杰枫，男，37岁，本科学历，曾任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本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谭妙玲，女，31岁，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6月加入公司董秘办工作，2014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持有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万份，占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0667%），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钟美铭，女，30岁，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内审部工作至今。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劲刚	谭妙玲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 168 号	
电话	0758-8512880	0758-8512658
传真	0758-8512996	0758-8512658
电子信箱	mjg@ght-china.com	tml@ght-china.com